

#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德〕叔本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北京)

41

#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德〕叔本华 著

陈晓希 译 洪汉鼎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年·北京

*Arthur Schopenhauer*  
**ÜBER DIE VIERFACHE WURZEL DES SATZES  
VOM ZUREICHENDEN GRUNDE**  
据英国伦敦George Bell and Sons 出版社1907年  
英译本On the Fourfold Root of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Karl Hillebrand译) 译出。

CHŌNGZÚ LǏYÓULǚ DE SÌ CHŌNG GĒN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德〕叔本华 著

陈晓希 译 洪汉鼎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746-7/B·233

---

1996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27千
印数 5 000册	印张 5 1/2

定价：7.90元

#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一篇哲学论文

“它给我们的心灵灌输四数，它们乃是永恒不息创造的源泉和根源。”

——毕达哥拉斯誓词

##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	1
第一章 绪论 .....	4
第二章 迄今有关充足理由律的最重要观点概述 .....	8
第三章 以往论证的缺陷和新论证的概述 .....	27
第四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一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 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	30
第五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二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 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	100
第六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三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 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	134
第七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四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 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	145
第八章 总的论点和结论 .....	155

## 第二版序言

我这篇为获取博士学位而最初在 1813 年问世的早期哲学论文，后来又成了我的整个体系的基础。因此，不能让它像近四年来我所不知道的那样继续售缺了。

另一方面，把这样一部青年时期的著作连同它的全部错误和缺陷一并再次公诸于世，对我来说似乎是不负责任的。因为我清楚，要不了多久，我就没有能力再来修正它了；而到那时也将是我真正产生影响的时期，我相信，这将是一个很长的时期，因为我坚定地信守着塞涅卡的诺言：“即使嫉妒曾使你同时代的人都保持沉默，也总会有人出来公正地做出中肯判断的。”<sup>①</sup>因此，我对这部年轻时时的著作做了力所能及的改进，并且，考虑到生命的短暂和难以把握，我甚至必须把这看作是一个特别的机遇，能在 60 岁的时候去修正我在 26 岁时写的东西。

然而，我在这样做的时候，是打算宽容地对待年轻时的我自己，并且尽可能地让他自由地讨论乃至畅所欲言。只是在他提出了不正确的或多余的东西时，或者忽略了最精彩的方面时，我才不得不打断他的讨论进程。而这种情况又是经常地出现的，这就使我的一些读者也许会想像，他们是在听一位老人大声地朗读一本年轻人写的书，然而又不时地把它抛在一旁，以便沉浸在同一主题本身的细节之中。

不难看出，一部这样地被修正了并经过如此长期间隔的著作，

---

<sup>①</sup> 塞涅卡：EP·79。

是不能达到那种只有一气呵成的著作才具备的统一性和完美性的。甚至从风格和表达上也能发现如此巨大的差异，使得任何聪明的读者，都会怀疑自己是在听一位老年人还是在听一位年轻人讲话。因为一位年轻人在信心十足地提出自己的论证时的温和而谦逊的语气(因为这位还是相当单纯的年轻人十分认真地相信，一切致力于哲学的人都只在于追求真理，而且只要是在追求真理的人都是有价值的)，与一位老年人(这位老年人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可避免地发现了唯利是图的趋炎附势之徒的上流社会的真实特征和目的，并且自己也坠入其中)的坚定的但有时又是刺耳的音调形成了鲜明对照。而且，假如他偶尔也随意地发泄自己的愤怒的话，公正的读者是很难加以挑剔的，因为我们看到了当宣称以真理为唯一目的的那些人总是在关注着他们顶头上司的各种意图，以及当“上帝是可以用任何一种材料来进行塑造的”(阿普列乌斯：《魔法》XLIII)延及到最伟大的哲学家，而且像黑格尔这样笨拙的骗子也厚颜无耻地跻身此列时所导致的后果。的确，德国哲学家正备受着其他民族的轻蔑和嘲笑，被赶出了全部真正科学的领域，就像是为了肮脏的收入而今天卖身于这个人，明天卖身于那个人的妓女；当今一代学者的头脑被黑格尔的胡说搅乱了：他们不会反思，既粗俗又糊涂，完全沦为一种从蛇妖的蛋里爬出来的浅薄的唯物主义的牺牲品。多么幸运！下面言归正传。

这样，我的读者就将只得原谅这篇论著中语气上的差别了；因为我在这里不能像我在我的主要著作中所做的那样，以后再在一个专门的附录中加以增补。而且，让人们知道哪些是我在 26 岁时写的，哪些是我在 60 岁时写的，也是无关紧要的；真正重要的事情是，那些想通过哲学研究的基本原则来获得坚实的依据和明确的见识的人，将会从这本小薄书中获得一点内容，以便能够学到一些本质的、牢固的和真实的东西；我希望这将是问题的所在。对某些

部分提出的进一步阐述，现在甚至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关于整个认识能力的简要的理论，并且这种理论通过把自身严格限制在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探讨上，从一个新的特殊的侧面揭示了问题；而它后来又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的第一卷中和第二卷的有关章节中，以及在我的《康德哲学批判》中得到了完成。

A. 叔本华

1847年9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 第一章 绪论

## § 1 方法

神妙非凡的柏拉图和令人惊异的康德一致用深沉有力的口气,推荐了一条作为一切哲学研究以及一切科学方法的原则<sup>①</sup>。他们说,我们应当同等地遵守两个法则,即归同法则(Homogeneität)和分异法则(Spezifikation),而不能有所偏废。归同法则指引我们按照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与共同点,把它们归结为一些类,然后进一步把这些类归结为种,再由种归结为属,等等,一直到最后得到一个包罗万象的最高概念。由于这条法则是先验的,即对于我们的理性来说是本质的,所以它预先就假定了自然同它自身的一致,这一假设在一条古老的规则中得到了表达:“如无必要,切勿增加实体的数目”。反之,关于分异法则,康德是这样说的:“不要轻率地减少实体的多样性”。这就要求我们,应当把包含在一个综合概念中的不同的属彼此加以区分;同样,我们也不应当混淆包含在每一个属中的较高级的种和较低级的种;我们还应当注意不要跳过任何下级的种,并且决不要直接地在综合概念下面把它们加以分类,更不必说个别的事物了;因为每一个概念都是允许向下进行分类的,并且没有任何概念可以退回到单纯的直观。康德教导说,这两个法则是我们理性的“超验的”基本原则,它们先验地假定了与事物的一致性;当柏拉图告诉我们说,这两个使所有科学得以产生的法则是得赐于众神宝座上的普罗米修斯之火,他看来也是在用

<sup>①</sup> 柏拉图:《斐力布斯篇》第219—223页、《政治篇》第62、63页、《斐德罗篇》第361—363页。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先验辩证论附录。

自己的方式表达了同一个思想。

## § 2 这种方法在目前场合中的运用

尽管这种推荐很有份量,但我发现这两个法则中的第二个,却极少应用于我们一切知识的一个基本原则,即充足理由律这个原则。因为,虽然这个原则经常并早已被一般地陈述了,但对于它的那些极不相同的运用却没有做出足够的区分,而它在每一个这种极不相同的运用中都获得了新的意义;从而它在各种思维能力中的起源也就变得清楚了。如果我们将康德的哲学和所有前人的体系作一个比较,我们就会发觉,正是在我们对我们思维能力的观察上,许多根深蒂固的错误乃是出自对于归同法则的运用,而与之相对立的分异法则却被忽略了;但是分异法则却导致了巨大的非常重要的成果。因此我希望能允许引用康德的一段话,这段话特别强调了作为我们知识源泉的分异法则;这对于我现在的努力也是一种支持,“最重要的是把在种类和起源上与其他知识不同的各种知识分离出来,并且非常细心地避免使这些知识混同于那些在实践的目的上一般是与它们联在一起的其他知识。哲学家更有责任去做化学家在元素分析和数学家在纯数学方面所做的事情,以便能够清楚地阐明在知识的滥用中属于知识的一个特殊种类的那一部分,及其特有的价值和影响”<sup>①</sup>。

## § 3 这一研究的有用性

如果我能成功地指明,这个构成我们研究主题的原则并不是直接地产生于我们理智的一个原始观念,而是产生于一些不同的

<sup>①</sup>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方法论”,第3章。

观念,那么就可以推知,它作为先天确定的原则而自身表现出来的必然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一个并且是同样的;相反,它必定是与这一原则本身的来源一样是多重的。因此,谁要是把自己的结论建立在这个原则之上,他就有责任清楚地阐明他的结论由以建立那种特殊的必然基础,并且把这个基础用一个特殊的名字来表达(这正是我所要指出的)。我希望这样做将使我们在进行哲学思考的时候,能够更加清楚和准确,因为我认为,我们必须借助于对每一单个表述的精确定义来获得最大限度的明确性,这是抵制谬误和故意欺骗的手段,也是保证我们永久地、牢固地占有我们在哲学领域中每一个新获得的观念而不必害怕因为任何误解和可能在后来发现的歧义而使它得而复失。真正的哲学家总是追求真知灼见,并力图使自己像一个瑞士的湖泊而不像那混浊而湍急的山洪,——瑞士的湖泊以她的平静而将幽深与清澈结合起来,正是由于清澈而使幽深自身得到了展示。瓦文纳格斯(Vauvenargues)说道:“La clarté est la bonne foi des philosophes (明晰性是哲学论证的信用证)”<sup>①</sup>。相反,那些伪哲学家,他们的那些措辞,实际上并不像塔里兰特说的那样是为了掩饰他们的思想,而是要掩盖他们的空虚,并且往往要读者为他们的不可理解的体系负责,这种体系其实是产生于他们的混乱思想本身。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某些哲学家那里——例如在谢林那里——教训的口气是如此经常地变成了指责的口气,并且读者常常由于假定的缺乏理解能力而事先就受到挑剔。

#### § 4 充足理由律的重要意义

充足理由律的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可以真正地

---

<sup>①</sup> 瓦文纳格斯:《反思与准则》,第729页。

称之为一切科学的基础。所谓科学就是指一个观念的体系，也就是一个与彼此无联系观念的单纯堆积相对立的由互相联系着的观念构成的总体。然而，把这个体系中的各个成员组织到一起的，如果不是充足理由律，又是什么呢？把每一种科学同单纯的观念堆积区分开来，恰恰就是说这样的观念都是从它们的理由那里由此及彼地推导出来的。所以，柏拉图很早以前就注意到了：“即使是些真实的观念，如果不是有人通过因果的证明而把它们联系在一起，也不具有多大的价值”。<sup>①</sup>而且，正如在我们的研究进程中将会看到的，几乎每一种科学中都包含着一些可以由之而推演出结果的原因的观念，同样，也包含着其他一些来自于理由的作为结论的必然性观念。对此，亚里士多德曾这样表述道：“一切理智的或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理智的知识，都涉及到了一些原因和原则”。<sup>②</sup>这样，正是由于一切事物都必定有其理由的先验假设，它使我们有权利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去探求为什么，我们能够有把握地把这个为什么称之为一切科学之母。

## § 5 关于充足理由律本身

我打算进一步表明，充足理由律是与某些先验的观念相通用的一种表达。同时，它也必须按照这样或那样的公式来被陈述。我选择了沃尔夫的一个最富有内容的公式：“任何事物都有其为什么存在而不是不存在的理由。”<sup>③</sup>

---

① 柏拉图：《曼诺篇》，第385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V·1。

③ 《本体论》，§70。这是叔本华对沃尔夫公式的一个随意的解释。——英译者

## 第二章 迄今有关充足理由律的最重要观点概述

### § 6 充足理由律的第一个表述以及其中两种含义之间的区别

对这样一个作为一切知识的基本原则来说，一个多少是精确规定了抽象表达，肯定在很早的时候就有了；因此，断定它最先是出自何处，乃是一桩困难的事情，而且也没有多大意思。不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都没有正式地将它表述为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虽然他们经常地把它表述为一个不证自明的真理。所以，与我们这个时代的批判性研究相比，柏拉图的说法具有一种天真质朴的风格，这同他在谈到善与恶的知识的情形时是相反的。他说：“事物的发生都是必然的，都将由于某种原因而发生；否则它们怎么会发生呢？”<sup>①</sup>又说：“一切发生的事物，必然来自某种原因；因为没有原因，任何事物都是不可能产生的。”<sup>②</sup>普鲁塔克在他的著作《命运》的末尾(c.11)，引证了斯多噶学派的一个主要命题：“看来这是一个尤其首要的原则：没有无原因而产生的事物，每一事物都遵循其在先的原因”。

在《后分析篇》I,2中，亚里士多德对充足理由律作了某种程度的陈述，他说：“一旦我们认为我们知道了使一事物成其所以然

---

① 柏拉图：《斐利布斯篇》，第240页。

② 柏拉图：《蒂迈欧篇》第302页。

的原因,这原因是该事物的真正原因,并且该事物不可能是别的事物时,我们就认为我们完全理解了这个世界。”而且,在他的《形而上学》中,他已经把原因,或者说原则,(αρχαι)划分成不同的种类<sup>①</sup>,他在那里列出了八种;然而这种划分既不深刻也不十分精确。但无论如何,他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一切原则的共同之处就在于,它们是最初的东西,任何事物都是通过这种最初的东西而存在,或者发生,或者被认识的。”在接下来的一章里,他对各种不同原因进行了区分,尽管这里有些肤浅和混乱。在《后分析篇》的Ⅱ,11中,他以一种比较令人满意的方式陈述了四种原因:“存在着四种原因:其一,事物本身的本质;其二,事物存在的必要条件;其三,最初使事物运动起来的东 西;其四,事物所趋向的目的。”这就是经院哲学家普遍采用的把原因划分为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以及目的因的起源,正如我们在《苏阿茨形而上学争论录》这部真正的经院哲学纲要中所见到的那样<sup>②</sup>。甚至霍布斯也仍然引用并解释了这种划分<sup>③</sup>。这种划分在亚里士多德的另一个段落中(《形而上学》卷Ⅰ,章3)中也可以见到,他在这里讲得多少是更清楚一些并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在《梦与醒》一书第二章中,我们再一次看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简要论述。但是,对于理由(Grund)和原因(Ursache)之间的至关重要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无疑是违背了他在《后分析篇》Ⅰ,13中的论点,在那里,他用了相当长的篇幅说明,认识和证明一个事物的存在与认识和证明它为什么存在是完全不同的。他把后者称之为关于原因的知识,而把前者称之为关于理由的知识。然而,如果他十分清楚地看到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他就决不会忽略这一点,而会将把这种区别贯彻到他所有其他的著作中去。但事实并非如此。

① 《形而上学》,卷iv,章1。

② 《苏阿茨形而上学争论录》,争论12,第2、3节。

③ 霍布斯:《论物体》,第2部分,第10章,§7。

因为,甚至在他力图将各种原因彼此分开时,正如我们上面提到的那些段落中那样,这种本质的区别在这一章里只是间接地被提出,而以后就似乎再也见不着了。此外,对于每一种原因,他都不加分析地使用了 *αιτιον* 这一术语,他实际上经常把认识的理由,有时甚至是结论的前提,称之为 *αιτιας*: 例如,在他的《形而上学》的 IV.18;《修辞学》的 II.21;以及《植物学》的 I 第 816 页中,而尤其是在《后分析篇》的 I.2 中,他把一个结论的前提简明地称作 *αιτιαι του συμπερασματος* (结论的原因)。这样,用同样的词来表达两个紧密相联的概念,这就确实表明这两者的区别并没有被看到,或者至少也是没有被紧紧抓住;这与偶然出现的那种同字异义的情况完全不同。而这一错误最明显不过地表现为在《诡辩论的反驳论证法》一书的第五章中,他把诡辩论规定为: *non causa ut causa, παρα το μη αιτιον ως αιτιον* (根据似是而非的原因而进行推论)。在这里,他把 *αιτιον* 仅仅单纯地理解为论证,理解为前提,因而理解为认识的理由;这种诡辩论就在于正确地证明了一些事物的不可能性;然而,这种证明与我们所争论的命题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它仍须予以驳斥。因此,在这里根本不存在物理学上的原因问题。然而, *αιτιον* 这个词的使用对于现代逻辑学家来说意义是如此重大,他们主张这是对并非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谬误的唯一解释,并将根据一个似是而非的原因而产生的谬误解释为对事实并非如此的物理原因的说明。例如雷马鲁斯(Reimarus)就是这样做的,还有舒尔茨(G.E.Schulze)和弗里斯(Fries)——以及我所闻知的其他人。我发现,第一个对这种诡辩论作出正确定义的著作,是特魏斯吞(Twesten)的《逻辑学》。并且,在所有其他的科学著作和争论中,对根据一个似是而非的原因而产生的谬误的指责往往是在揭露错误的原因的介入。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指出了古典作家的方法的一个有说服力

的例子，古典作家普遍倾向于用这种方法将认识的理由的逻辑规律同自然界中超验的因果规律加以混淆，一再地错把一个当成了另一个。在《反数学家》的第九卷，亦即《反物理学家》的第204节中，他对因果律进行了证明，指出：一个人如果断言并不存在原因(αιτια)，那么他的这一断言本身就或者没有原因(αιτια)，或者有一个原因。如果是前者，这种断言与其说是真理，不如说是矛盾；如果是后者，他的断言本身就证明了原因的存在。

由此可见，古典作家并未达到在作为结论的基础的理由与作为真实事件产生的原因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至于后来的经院哲学家，因果律在他们的心目中是一个超越于研究领域的公理。苏阿茨(Suarez)说：“我们并不研究原因是否存在，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是确实自在自为的。”<sup>①</sup>同时，这些古典作家还顽固地坚持以上所引证的亚里士多德的原因分类法；但是，至少据我所知，我们这里所说的那种必要的区分，他们同样也没有达到。

## § 7 笛卡尔

我们发现，甚至杰出的笛卡尔——他推进了主观的反思并由此而成为现代哲学之父——也一直为这个问题难以澄清而困惑；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些混乱所导致的一些与形而上学有关的严重的和可悲的后果。在《第一哲学沉思对第二个反驳的答复》的“公理 I”中，他说：“没有任何一个存在着的东西是人们不能追问根据什么原因使它存在的。因为即使是上帝，也可以追问他存在的原因，不是由于他需要什么原因使他存在，而是因为他本性的无限性就是原因或是他不需要任何原因而存在的理由。”他应当这样说：上帝的广大无边性正是上帝不需要原因的认识理由；但是他却将

<sup>①</sup> 苏阿茨，《苏阿茨形而上学争论录》，争论 12，第 1 节。



这两者混在一起，并且显然没有清楚地认识到原因与认识理由之间的重大差别。然而确切些说，这是他的意图损害了他的洞察力。因为在这里，因果律需要有一个原因，他便使用认识理由代替了它，由于后者与前者不同，不会导致某种超出它之外的东西。于是，根据这个公理，他提出了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这实际上是他的发现，因为安瑟伦不过是以泛泛的方式指出了这一点。在这些公理（我只是引证了其中的第一个）之后，立即出现了一个正式的、十分重要的本体论证明的命题，实际上这个命题是包含在那个公理之中的，就像小鸡在被孵了很久的鸡蛋之中一样。这样，当其他任何事物为自身的存在而需要一个原因时，包含在神的观念中的无限性（immensitas）——这是通过宇宙论的证明而提供给我们的——便提供了原因的所在，正像证明本身所表明的：“在一切圆满本质的概念中就包含有它的存在。”<sup>①</sup>于是，这就成了一个变戏法的鬼把戏，因为这是把连亚里士多德都熟知的充足理由律的两种不同意义加以混淆，直接用之于“上帝的崇高荣誉”（in majorem Dei gloriam）。

但是，坦白地不带任何偏见地说，这个著名的本体论证明确实是个迷人的把戏。有的人在这样那样的场合设想出包含有一切属性的观念，而目的是要把现实或存在的属性包括在其中，不论是直截了当地讲出来，或是为了体面而将它们掩藏在其他一些属性之中，诸如完满、无限，如此等等。这样，众所周知，这些属性就是一个既定观念的本质，即是说，没有这些属性，这个观念就不会被理解，——这些属性本身的本质属性，同样可以由纯粹的逻辑分析而得知，结果就有了逻辑的真理：这就是它们在既定的观念中具有认识的理由。于是实在或存在这种属性也可以从这种武断的思维观念

---

<sup>①</sup> 《第一哲学沉思录》，公理 X。有所改动。